

清洁生产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浦口区 2023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2023 年 3 月 30 日）文件，今年我公司决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，现将企业信息情况向社会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企业单位	法人代表	企业所在地址	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	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依法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	杨洵	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春羽路 8 号	不涉及	企业危险废物：HW49 900-041-49(废化学品包装、废滤袋、废石灰)、 HW49 900-047-49（实验室废液）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环信（南京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、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，HW08 900-210-08（含油污泥）、 HW08 900-249-08（含渣废油）委托江苏海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环信（南京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、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、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， HW08 900-249-08（废	公司依法落实风险防控措施，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《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报浦口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				油)、HW31 900-052-31 (废电瓶) 委托江苏海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, 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。	
--	--	--	--	---	--



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6日